

舒城县水利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舒城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春秋北路 62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公告通告、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我局依托舒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2019 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81 条，解读材料 8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

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19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。2019年上级安全检测评估未发现问题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19〕9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在原有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基础上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部署落实。制定实施《舒城县水利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科室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效能建设、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。二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

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（六）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，细化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围绕新《条例》修订七大亮点，认真学习。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 数量	本年新公开 数量	对外公开总 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5	减 1	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
行政处罚	1	增 8	51
行政强制	0	增 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4	8.26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 计
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 他	
		商 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1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 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	

(三) 不予公开	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1	0	0	0	0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	0	0	0	0	0	0	0

		政查询 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	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	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	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	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	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3.	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	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		0	0	0	0	0	0	0

	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信息发布、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；二是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，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能力还不够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

强；三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，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平台主要发布水利系统内信息，水利系统外的信息和推送渠道还未实现全方位、多角度，公开工作显得乏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，创新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体制机制，强化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、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提升网站和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